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1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曹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彩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07,098,0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070980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传真	010-83052459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icsec@ceics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国内市场自主开发与收购并举,坚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共同推进,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布局力度;在投资光伏电站的同时,积极推进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及储能系统集成的产业化实施;加快推进能源互联网业务。

2018年,公司装机规模及盈利情况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光伏发电市场繁荣程度直接影响整个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兴衰。光伏发电是绿色清洁的能源,符合能源转型发展方向,在能源革命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光伏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光伏技术不断创新突破,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完整光伏产业链;2018年我国全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4,426万千瓦,仅次于2017年新增装机容量,为历史第二高,2018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规模已经达到1.74亿千瓦,居世界第1位;2018年,弃光状况明显缓解,全国光伏发电弃光电量54.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比减少18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光率3%,与去年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实现弃光电量和弃光率"双降"。

2018年,国家能源局把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有效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作为重点工作,组织有关方面按照《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

2018年5月31日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仅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的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并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531新政"一出,给整个光伏行业带来不小震动。另一方面"531新政"将引导市场和行业调整发展思路,解决光伏行业面临的产能过剩、弃光限电、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将光伏发展重点从扩大规模转到提质增效上来,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实现,有利于光伏行业长远发展。

现阶段,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位列全国前茅。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走出去力度,拓展电站与产品海外市场;加速布局平价上网电站项目,积极参与领跑者基地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知名度;加大优质已建成电站的收购力度,多渠道提升公司规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036,974,038.19	5,204,763,960.50	-3.22%	4,333,480,3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121,077.02	804,668,641.91	7.14%	653,249,2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210,744.27	747,085,518.71	10.32%	604,566,3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665,065.92	1,666,227,148.04	9.57%	1,359,069,44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268	7.09%	0.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268	7.09%	0.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88%	-0.06%	6.9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34,219,387,442.46	31,548,274,203.16	8.47%	29,768,452,80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32,176,978.18	12,098,960,062.88	5.23%	11,296,764,929.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8,759,376.92	1,151,090,073.86	1,010,728,352.32	2,036,396,2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07,941.66	299,187,553.96	277,604,997.17	143,420,5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04,388.23	296,826,158.38	272,182,647.47	122,597,5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3,775.54	205,627,336.23	477,525,394.00	1,105,118,560.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2.76%	82,931,519	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2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76,507,769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70,502,978	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75,814	0		
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58,183,329	0	质押	16,919,90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50,769,125	0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6,063,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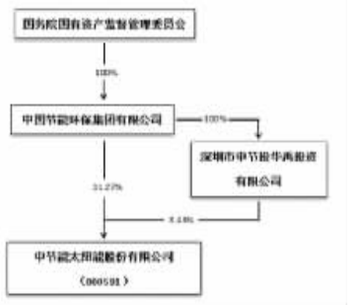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7亿元,同比降低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亿元,同比增长7.14%,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为342.19亿元。

公司是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投资运营商。2018年公司电站板块上网电量37.84亿千瓦时,发电销售收入31.09亿元;太阳能产品板块收入19.04亿元,实现组件销售946.92兆瓦,电池片销售44.29兆瓦,分布式销售0.98兆瓦。电站板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进一步上升,2018年电站发电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0.18%,占公司总收入的61.72%,较去年同期占比增加12.02%。

2018年,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建设,现公司已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江苏、安徽、江西、上海等十多个省市,建有光伏电站项目,总规模约4.4吉瓦(其中运营电站规模约3.21吉瓦、在建电站规模约0.17吉瓦、已经取得核准备案准备建设的电站及已经签署预收购协议并正在进行收购工作的电站规模合计约1.02吉瓦)。2018年,公司下属6个电站运营大区投入运营及在建电站规模分布如下:西中区运营电站601.8兆瓦、在建电站100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565.4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460兆瓦、在建电站20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547.39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799.43兆瓦、在建电站15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237.2兆瓦、在建电站30兆瓦。

公司2018年上网电量37.84亿千瓦时,较2017年同比增加6.71亿千瓦时,增幅为21.56%;2018年发电含税均价为0.97元/千瓦时,与2017年同期平均电价0.97元/千瓦时持平。2018年公司各大区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西中区7.08亿千瓦时,西北区7.25亿千瓦时,新疆区5.58亿千瓦时,华东区8.42亿千瓦时,华北区6.94亿千瓦时,华中区2.57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50兆瓦、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兆瓦、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95兆瓦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完成收购乌什二期20兆瓦全部资产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发电	3,108,965,789.64	1,135,894,141.67	63.86%	20.18%	26.67%	0.62%
太阳能产品制造	1,904,484,733.53	-217,897,325.73	-0.03%	-26.39%	-843.98%	-5.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5、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6、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7、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新设成立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315,200.00	100.00
2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800,000.00	100.00

2、2018年收购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265,500.00	100.00
2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783,300.00	100.00
3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561,700.00	100.00

3、2018年处置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1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注销
2	武威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注销
3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注销
4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注销
5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注销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1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10:15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华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19-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薪酬情况做如下汇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①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②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③职位、职责的差异;④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⑤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⑥个人专业能力水平。

(3)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不包含企业与本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的实得收入)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华斌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187.07	119.21	否
王利娟	原董事	女	47	离任	4.17	3.50	是
李增福	原董事	男	54	离任	4.17	3.50	是
宋爱珍	原董事、副总经理	女	59	离任	29.63	22.52	否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45.96	93.04	否
王黎	董事	男	50	现任	5.83	4.90	是
许泓	董事	女	54	现任	5.83	4.90	是
卜基田	董事	男	55	现任	10	8.40	否
陈中一	董事	男	45	现任	10	8.40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0	8.40	否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8.40	否
李岳军	原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1.67	1.40	否
许强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8.33	7.00	否
许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2	现任	0	0	是
王希	原监事	女	35	离任	0	0	是
黄瑞增	监事	男	62	现任	0	0	是
郑彩霞	监事	女	42	现任	69.62	38.69	否
张蓉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118.21	73.96	否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9	现任	117.61	73.87	否
杨忠绪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7.16	36.77	否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男	40	现任	73.45	41.19	否
合计	——	——	——	——	878.71	558.05	——

备注:

①公司发放给原董事王利娟、李增福,现任董事王黎、许泓的津贴,直接汇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不由其本人领取。

②曹华斌、张会学、张蓉蓉、姜利凯、杨忠绪2018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包含2017年度部分当期兑现薪酬,其中曹华斌、张会学、张蓉蓉、姜利凯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中还包含2016年度未兑现薪酬。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宋爱珍女士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016年度部分未兑现薪酬中当期支付部分。

③表中"关联方"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18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19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之内有效,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并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王进、黄振中、许强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暂不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另行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公告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公司转型发展打下基础,对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公司本部原设十五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项目开发部、基建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海外业务部、科技研发中心、采购销售中心、证券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光伏农业部、安全生产部、运维管理部。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本部部门和职能进行优化整合。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十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科技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审计部、安全生产部、纪检监察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公文流转、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企业宣传、人力资源管理、党委日常工作等;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建设、工会共青团工作等;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内控工作等;

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合作与开发管理、项目立项、投标、节能减排、在建项目管理、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工作等;

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经营分析考核、资产并购、资产管理、运维管理、子公司"三会"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含农业项目经营管理)工作等;

科技发展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研究、战略规划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科技信息管理、技术创新与改造、科研成果管理与应用工作等。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主要负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资本运作、证券及法律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日常工作等;

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内审监督、后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等;

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制定、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开展巡视巡察和效能监察工作、落实信访工作、参与干部员工违纪事件的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颁布生效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9年4月19日(周五)下午14:1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5)。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2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能")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变更于201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现就前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15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

前次重组中,公司下属7个光伏农业项目子公司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中国节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该事项作出原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2.如太阳能公司在2018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5.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7个使用基本农田的光伏农业项目子公司中,有3个已经将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有4个项目暂未取得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的指标,未能完成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未完成的原因
1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2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3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丰镇公司曾于2015年获得丰镇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丰镇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30MWp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承诺函》,该用地已列入《丰镇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该规划多划基本农田200公顷,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的有关要求,在不突破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有基本农田区中规划多划基本农田时,按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因此,丰镇公司一直积极争取获得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用地属于多划的基本农田范畴,若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则丰镇公司项目用地视为完成合规处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丰镇公司尚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复函确认。
3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50兆瓦大棚项目	第一次规划修改方案已报至山西省国土厅,山西省国土厅批复长治郊区调整指标190亩,但未具体到某个项目,且由于郊区无占补平衡指标,需企业自行购买指标,导致后续未调整。且2018年年中长治郊区与城区合并,目前土地相关手续均已停止办理。因此未能完成调整。
4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规划调整申请已由临沂市河东区国土局提交至临沂市国土局,但是当地一直没有调整指标,未能按时完成调整。
5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10兆瓦光伏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申请已报至汉川市国土局,项目所处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极其紧张,一直没有调整指标,未能按时完成调整。
6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乐平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7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大荔20兆瓦大棚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三、变更原承诺的原因及方案

根据原承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4个下属光伏农业子公司未能将所占用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且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